

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駕駛年滿60歲以上者，每年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辦理體格檢查以換領職業駕駛執照給假事宜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.02.26. 局企字第099000253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26日

主旨：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駕駛年滿60歲以上者，每年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辦理體格檢查以換領職業駕駛執照給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第 1項但書及第64條之 1規定略以，年滿60歲之職業駕駛人，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 1次，其經依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，換發有效期限 1年之新照至年滿65歲止。合先 敘明。
- 二、復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 1項規定，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具有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應予命令退休。另各機關工友命令退休年齡，業經本局97年 5月19日以局企字第0970061862號函規定，配合該法第54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，自同年 5月16日起修正為65歲。又查本局98年 1月23日局企字第0980060615號函規定略以，為促進公務機關工友身心健康，工友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 2年 1次公假登記 1天前往受檢，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並應各機關業務需要，自即日起，各機關駕駛年滿60歲以上者，得以每年 1次公假登記半天，辦理體檢以換領職業駕駛執照，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另考量渠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第64條之 1辦理體格檢查合格標準較屬一般性、基礎性之檢查項目，於渠等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時，似已均可含括。是以，渠等於同一年度辦理體檢或依本局上開98年函釋規定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時，其有關公假之核給，基於不重複給假之原則，僅得擇一辦理。